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緊隨[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據下文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即每股[編纂]格最高值及最低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得出(經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損益支銷的[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的影響)。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計算，假設(i)[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及(ii)並無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並無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地方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3)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